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1**期（总第231期）



11月13日，2021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在温州召开



11月12日—14日，中国乒乓球队出征美国休斯敦世乒赛前队内热身赛在温州奥体中心体育馆举行，国乒众将悉数登场



11月18日，温州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暨第二届长三角美食文化周活动正式启幕
(苏巧将/摄)



11月19日，“来温州，一起创”2021年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暨温州市科创基金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瓯海举行



11月23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首批浙江省旅游休闲街区名单，我市鹿城区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榜上有名



11月29日，“诗路踏歌”2021“诗画浙江”四条诗路宣传推广成果发布会在瓯海举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11

总第23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金法

叶晓峰 朱智猛

陈钲 宋方剑

吴旭东 杨家乐

汪惠峰 林圣赞

林垂共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陈钲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7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1〕73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74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75号）……………（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78号）……………（31）

政务简讯

刘小涛：在共同富裕大场景中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等简讯5则……………（35）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9）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ZJCC01 - 2021 - 00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精神，加快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战略方针，坚持战备优先，兼顾社会、经济效益，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归属，扎实推动人防工

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布局，规划引领。着眼全地域，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标控制的原则，优化人防工程结构比例，科学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2020-2035）》，将人防专项规划约束性内容和指标体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控规单元内地块人防设施配置指标。设定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将人防工程建设具体指标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中，实现规划刚性约束。

（二）凝聚共识，规范程序。统一思想

认识,以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归属为着力点,开拓创新,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突出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坚持问计于民,广泛征求意见,分层级、分领域形成共识,确保程序规范、内容合规。

(三)战备优先,兼顾平时。坚持人防工程战备属性,以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为切入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效能和平时使用效率相结合。探索人防工程国有化管理创新服务机制,明确人防工程产权的登记、经营和收益主体,确保维护管理资金落实,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平时服务经济社会、战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双重效能。

三、改革目标

以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有为核心,大力推动管理体制变革,创建所有权分类明晰、使用权流转有序、经营权灵活自主的人防资产运营新模式。2021年,在全市域启动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力争通过三年努力,逐步建立规划科学、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维管到位、转换可靠、监督有力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四、改革内容

(一)明确人防工程项目产权。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时,供地方案正文中应明确依法落实结建义务的人防工程无偿归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土地建设的项目及村集体二产、三产留地的村自建项目,其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暂不移交及确权,战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调配使用。

(二)落实人防设施配置指标。在规划设计条件阶段,征求人防部门配置要求,防空地下室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25%,各类公共泊位不得设置在人防区域。在方案或初步

设计阶段,相关指标在总平指标中单列,由人防部门予以确定,有关标识按照省人防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设置。在竣工测绘成果中,人防主管部门应核实人防独立区域及独享的门口建筑面积与位置,以及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与防空地下室的配置要求。同项目中,地下室的人防区域与非人防区域应同品质设计、验收、交付。

(三)规范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时,供地方案已明确无偿归国家所有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登记在其组织机构名下;市城发集团封闭区域内所有项目,及封闭区外城发集团自主建设项目,登记在其组织机构名下;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无偿移交后,登记在属地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名下。人防工程具体登记办法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执行。

(四)完善人防工程平时维管。产权登记主体(以下简称产权人)作为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经营收益主体,承担国有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等义务。产权人可自行成立专业队伍组织对人防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也可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开展维护、维修工作。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产权人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人防国有资产实施租赁的,相应物业服务费由承租人承担。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根据规定首先满足地下室所在小区业主的停车需要。

(五)加强人防资产经营管理。由产权人开展人防工程市场化经营运作,建立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独立运营、单独考核,采

用使用权长短期租赁相结合等经营模式，盘活国有人防工程资产。人防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统筹用于国有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和平战转换队伍建设。在产权人破产清算、转移登记情况下，人防资产接受方应承担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和平战转换等费用，保持其战备功能，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和市人防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发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由市人防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等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抓好工作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密

切配合，统筹资源，构建上下互通、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会商、合力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炼总结创新做法和改革经验，确保改革全面向纵深推进。各县（市、区）、各功能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启动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在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机制，推进人防工程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实现人防工程战备、社会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人防工程“平时好用、战时管用”。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为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人防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改革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市委改革办	协助市人防办开展跟踪督查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人防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文件拟制, 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人防控制规融入城市规划, 明确土地出让(划拨)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的人防建设指标, 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办理人防结建工程报批等, 指导、监督物业公司配合维管单位做好人防工作。
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	负责指导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并按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执行。
市人防办	负责牵头实施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编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对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的改革工作进行指导, 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委改革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边界依法查处人防工程的违法案件。
市城发集团	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建设开发的人防工程产权登记、维护管理等工作。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负责在本级区域内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制定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明确接受和管理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单位,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等机制。

ZJCC01 - 2021 - 00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市集聚，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体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积极作用，全面助力温州科创高地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定义。温州

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投基金）是指由市政府批准设立，并按专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领域的投资，重点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实施投资，并提供高水平的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小微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二）科技企业阶段划分标准。

本办法所称种子期科技企业是指产品尚处于酝酿和发明阶段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仅有原型产品或概念，没有或很少销售收入。

本办法所称初创期科技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等非上市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2.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放宽至1亿元。

本办法所称成长期科技企业，是指符合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原则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

(三)基金设立规模和资金来源。科技创投基金规划总规模50亿元，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状况和科技创投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基金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值收益、国家或省级资金补助、其他资金等。鼓励母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市场化融资，市级财政给予融资成本适当补助。

(四)投资方式。科技创投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形式进行投资运作，也可探索以定向基金形式投资我市单一重大科创项目。定向基金投资的操作细则视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五)运作原则。科技创投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运作，依据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1.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2.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技创投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3.杠杆放大。科技创投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4.风险可控。对科技创投基金参股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科技创投基金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六)县(市、区)基金设立要求。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的实际，可相应设立县(市、区)级科技创投基金，可以与市本级共同对子基金、定向基金等进行投资。

二、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架构。市政府设立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科技创投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基金公司)受托作为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二)管委会组成成员。管委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联系科技工作副秘书长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市国金公司、市基金公司法人代表。

(三)管委会职责。管委会经市政府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1.确定科技创投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 2.审议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法，审定相关操

作细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科技创投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3.审定科技创投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阶段参股、定向基金的投资、股权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

4.审议科技创投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审定科技创投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5.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市科技局职责。市科技局作为科技创投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同时履行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会同市国金公司、市基金公司拟订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科技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2.作为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牵头、召集和执行部门，负责落实管委会决议，并视需要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市科技局代章）对外发布管委会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以及委派人员列席市基金公司有关科技创投基金的投资决策会议。

3.负责审查科技创投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并接受相关协议的备案。

4.负责对市基金公司有关科技创投基金年度运作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5.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6.市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市财政局对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主要履行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的职责。市国金公司主要履行对受托管理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管、财政出资风险控制、科技创投基金（不含

子基金）托管银行以及托管协议审定等职责。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1.在科技创投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市基金公司提供适合于子基金投资和定向基金投资的项目需求清单。

2.配合做好项目投资的对接服务，协助管委会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市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市基金公司作为科技创投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将科技创投基金以市基金公司的资本金形式存续。按照市基金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协助拟订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科技创投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2.建立针对科技创投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3.拟订科技创投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审定，负责落实管委会相关决议，依照本办法及相关操作细则开展设立子基金或定向基金投资等的具体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4.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组织子基金开展信用登记。

5.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科技创投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

6.会同子基金其他合伙人遴选确定科技创投基金子基金托管银行及托管协议，同时负责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监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子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根据事先约定每季度向市基金公司出具监管报告。

7.协助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8.接受科技创投基金年度绩效评价。

9.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金公司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运作管理

(一)子基金设立要求。科技创投基金主要通过参投设立子基金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子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科技创投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子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科技创投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第一大出资人)。鼓励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国有成分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参股基金,形成投资合力。

3.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退出期等,原则上不超过8年(含)。其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含)、退出期不超过4年(含),经管委会批准后延长期不超过2年(含)。

4.投资领域: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

5.投资地域:投资于温州市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出资额的1.5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温州市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温州市注册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温州市注册企业的资金金额,具体包括:(1)子基金存续期内,温州市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温州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2倍计算;(2)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温州市级及以上

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项目核心技术为人才原创)和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2倍计算;(3)子基金存续期内,温州市以外的被投企业被温州市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4)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温州市注册企业的,或温州市以外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温州的,或温州市以外被投企业被温州市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5)子基金存续期内,温州市以外的被投企业在温设立子公司的,按子公司在温州实际投资额(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子基金的投资额;(6)其他经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的情形。

以上所指的温州市以外被投企业应不属于自认定之日前2年从温州市迁移出去的企业,而且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温州或在温州设立子公司的,都应承诺5年内不迁出温州。

6.投资阶段:鼓励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子基金投资于温州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0.5倍,投资于温州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合计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倍。

7.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市场惯例对管理费征收标准进行谈判,且对科技创投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管理费已含子基金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项目尽职调查费用、托管费用等。投资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按基金实缴出资额最高不超过实缴出资额2.5%的比例征收;退出期内按子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不超过1%的比例

征收，延长期内无管理费。

8.子基金注册地址：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温州市。

（二）合作机构要求。发起设立、管理科技投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现金；

（3）经营管理境外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累计管理的境外基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美元；

（4）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2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2.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但合计不低于1%”。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

3.管理团队：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4.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认定标准由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另行制定）。

5.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子基金设立程序。科技创投基金参投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1.公开征集。市基金公司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总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科技创投基金申报指南。科技创投基金政策规定、申报指南、工作流程、工作动态应当统一在市国金公司和市科技局官网显著位置上发布。拟申请的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市基金公司进行申报。市基金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

2.尽职调查。市基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预审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

3.专家评审。在尽职调查报告基础上，市基金公司对于基金设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对申报方案提出独立的专家评审意见。

4.投资决策。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基金公司提出投资建议，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请管委会审定。

5.社会公示。管委会办公室对管委会决策的拟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科技创投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在市科技局和市国金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6.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子基金设立的,市基金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签署、资金拨付等工作,最终签署的文本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7.投后管理及退出。市基金公司负责按照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等工作。

(四)签署章程或协议时间要求。子基金设立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市基金公司应在1个月内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报备。如遇特殊情况,经管委会办公室同意予以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五)基金投资基本要求。子基金进行投资时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1.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2.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3.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企业;

4.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5.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四、投资退出和终止

(一)退出基本要求。科技创投基金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

件、退出方式。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市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由市基金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二)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子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应当按照“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要求,明确约定收益和亏损负担方式。

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人共同承担,科技创投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清算基本要求。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按照出资人在子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激励机制

(一)母基金管理费。市基金公司原则上每年按年初科技创投基金实际投资资金总额为基数计算管理费,并从到位资金中扣除,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合作单位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日常运营等的业务支出与劳务支出。管理费提取比例根据管委会办公室对基金公司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年初按考核结果合格档次管理费用的50%提取,其余部分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提取。具体标准如下: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提取比例为1%;良好档次的,提取比例为0.8%;合格档次的,提取比例为0.6%;不达标档次的,提取比例为0.4%。

(二)退出让利机制。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科技创投基金可适当让利。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规定。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取得让利金额占总让利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0%。

1.清算前的让利机制。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

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科技创投基金自首期实缴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转让价格按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科技创投基金自首期实缴之日起4年后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转让价格按科技创投基金原始投资额与科技创投基金出资后的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不满整年按实际天数除以365天折算。

子基金出资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科技创投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的，按上述转让价格为底价，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转让均以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让利申请日为基准日。

2.清算后的让利机制。子基金到期清算时，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科技创投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获得归属于科技创投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再按如下比例进行让利，但最高让利金额不超过科技创投基金从子基金获得的全部收益。具体让利方案为：①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50%（含）至175%（含），按科技创投基金全部收益的40%比例让利；②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75%至200%（含），按科技创投基金全部收益的60%比例让利；③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200%以上，按科技创投基金全部收益的80%比

例让利。

（三）让利兑现程序。科技创投基金让利兑现程序如下：

1.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市基金公司提出让利申请。

2.审核：市基金公司接到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提请管委会审定。

3.公示：管委会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管委会办公室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事项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4.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政策兑现的，由市基金公司5个工作日内执行让利。

六、风险控制

（一）募资及增资要求。科技创投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确认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科技创投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注册之日起至科技创投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科技创投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科技创投基金罚息及同意科技创投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二）优先支持对象。科技创投基金重点支持有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的管理机构，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排名在前50名的机构（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等行业自律组织或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及温州本土的管理机构所申请的子基金优先考虑支持。

(三)母基金末位出资要求。科技创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原则上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科技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四)子基金监管要求。市基金公司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行使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

(五)回收资金和闲置资金要求。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六)禁止事项。科技创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3.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8.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亦不得挪作他用。

(七)信息报送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应于重大事项发生后10日内向市基金公司进行披露。子基金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基金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基金公司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市基金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八)提前退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基金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获管委会批准后要求科技创投基金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科技创投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银行活期存款计算的利息之和,因科技创投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 2.合伙协议签署超过3个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注册设立的;自子基金注册设立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并开展投资业务的(以子基金实际出资为准);
- 3.科技创投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

5.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6.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九）章程或协议条款要求。本办法规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七、考核监督和容错机制

（一）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管委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科技创投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科技创投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创新创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国金公司、市基金公司另行制定。

（二）受托管理机构信息报送要求。市基金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报告科技创投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管委会办公室对科技创投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指导监督。

（三）相关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依职责对科技创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四）绩效评价要求。对科技创投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对科技创投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的盈亏进行绩效考核。

（五）尽职免责要求。对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要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

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作为追责依据，不追究决策机构、管理机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尽职免责的规定：1.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2.不符合科技创投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未按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科技创投基金高质量发展。3.不符合规定决策程序，未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未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4.谋取个人私利，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明知故犯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5.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未主动及时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6.正常情况下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民主决策程序的。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0日起实施。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6〕6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约的子基金，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2020年12月31日前签约的子基金，继续按照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6〕61号）执行。

（二）2020年12月31日后且本办法尚未正式实施期间签约的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有权选择参照本办法执行，但需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协议。

ZJCC01 - 2021 - 00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4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6.5%以上，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温州市建筑企业“强企”50家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20%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技术中心12家，市级技术中心15家。逐步形成绿色建筑水平稳步发展、产业队伍不断优化、建筑技术升级创新、工程质量安全有效保障和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的建筑业新局面。

二、重点举措

（一）促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行低能耗与超低能耗建筑强制性标准。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行政办公楼、政府投资工程及医疗、旅馆、商业等高能耗高碳排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力度，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2.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鼓励农村居民采用轻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自建住房。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鼓励优先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商品住宅项目在土地出让文件中应明确实施装配式建造要求。合理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强化用地保障，严格把控部品部件质量，强化标准引领。

3.加快推广装配化装修。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逐步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

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加强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未来社区项目在土地出让文件中应明确，不少于地上住宅建筑面积20%对应的建筑单体应实施装配化装修。

（二）推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

4.强化数字化引领。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CIM和5G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争取成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统筹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夯实数字化改革支撑平台，汇聚共享全市工程数字化成果，提升多跨数字化协同能力。稳步推进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综合应用，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建筑智能建造园区。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推行BIM技术和专项咨询服务模式。

5.强化智能化治理。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安全风险普查系统建设，确保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各类风险数据动态入库、精准管控。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

6.强化科技体系创新。鼓励各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

建设，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专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级工法的编制工作，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科研计划项目和省级协同创新项目。鼓励各地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资金奖励力度。

（三）发挥政府项目引领作用

7.积极推行新型组织建设模式。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8.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实行涵盖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有效提高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9.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新开工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开展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照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

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提高质量安全标准水平

10. 加快质量管理标准化。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符合国家、省规定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于交纳相应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加强全装修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推行第三方检测分户评估。积极倡导每建必优，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等工程质量激励条款。鼓励建筑施工企业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

11. 加快风险防控标准化。推进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制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隐患分色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

12.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加强对房开单位质量信用信息归集，试行将建设单位信用

评价与土地出让、房屋预（销）售、行政许可简化程序、差异化监管等事项进行挂钩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五) 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发展

13.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利用企业资质改革的契机，制定鼓励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和提升资质等级的优惠政策，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引导企业向基础设施等专业领域拓展。支持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

14. 强化骨干企业培育。深入开展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企业资质升级、企业融资、工程担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我市建筑企业的产业联盟，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

15. 坚持市场开放发展。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推动建筑业集群发展，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央企和市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温设立总部或区域中心。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商、温企的优势，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平台，提高市外建筑市场的占有率。本市企业承揽的市外工程可参与本市市级工程质量优质奖评选。对企业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可给予一定补助。

16. 加强产业队伍培育。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培训力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支持具有

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开展温州工匠评选活动。积极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各职技院校、联盟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强化对人才实训基地在土地供应、场地租赁等方面要素支持。将引进建筑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育计划。落实人才住房租售保障政策，统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托保障。

（六）提升政府服务治理能力

17.建立统一建筑市场。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得针对域外企业设置壁垒。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作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市场竞争。按照“谁上项目谁收益，谁出力谁受益”原则，改革现有单一按项目或按企业税收分配方式，统一税源管理。由财政、税务和住建部门研究制定税收再分配工作方案，对本市建筑企业在各县（市、区）之间产生的财政入库税收按项目所在地80%、企业所在地20%的比例，实行总分机构管理模式进行统一分配。

18.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规范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施工、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

19.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应用，出台市级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完善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体系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抽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执法，进一步规范建

筑企业市场清出机制。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建筑市场信用惩戒制度，将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20.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落实保证金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次高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减半缴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召集人，涉及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市住建局。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切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地可根据本意见制定细化政策措施，推动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服务与帮扶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全面释放政策红利，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

（三）加大金融支持。积极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发行债券融资等金融服务。将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高星级绿色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给予支持。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加快推进绿色建筑。	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行低能耗与超低能耗建筑强制性标准。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行政办公楼及医疗、旅馆、商业等高能耗高碳排放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力度，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	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鼓励优先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合理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强化用地保障，严格把控部品件质量，强化标准引领。 装配式建筑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市住建局
3.加快推广装配式装修。	鼓励农村居民采用轻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自建房。商品住宅项目在土地出让文件中应明确实施装配式建造要求。 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逐步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加强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式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 未来社区项目在土地出让文件中应明确，不少于地上住宅建筑面积20%对应的建筑单体应实施装配式装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分管会)
4.强化数字化引领。	<p>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CIM和5G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争取成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统筹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夯实数字化改革支撑平台,汇聚共享全市工程数字化成果,提升多跨数字化协同能力。稳步推进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综合应用,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建筑智能建造园区。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推行BIM技术和专项咨询服务模式。</p>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p>
5.强化智能化治理。	<p>实施质量安全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安全风险普查系统建设,确保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各类风险数据动态入库、精准管控。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使用,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p>	<p>市住建局、市科技局</p>
6.强化科技体系创新。	<p>鼓励各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专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级工法的编制工作,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科研计划项目和省级协同创新项目。鼓励各地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资金奖励力度。</p>	<p>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 积极推行新型组织建设模式。	<p>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p> <p>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p>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p> <p>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p>
8. 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	<p>加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实行涵盖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有效提高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p>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p>
9. 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p>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新开工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开展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照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p>
10. 加快质量管理标准化。	<p>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工程质量和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符合国家和省规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于交纳相应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加强全装修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推行第三方检测分户评估。积极引导每建必优，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等工程质量激励条款。鼓励建筑施工企业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p>	<p>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p>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委办)
11. 加快风险防控标准化。	推进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制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控,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分色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12.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制。	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加强对房开单位质量信用信息归集,试行将建设单位信用评价与土地出让、房屋预售(销)售、行政许可简化程序、差异化监管等事项进行挂钩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市住建局
13.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利用企业资质改革的契机,制定鼓励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和提升资质等级的优惠政策,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和股份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引导企业向基础设施等专业领域拓展。支持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
14. 强化骨干企业培育。	深入开展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示范和引领作用,在企业资质升级、企业融资、工程担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我市建筑企业的产业联盟,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委办会）
15.坚持市场开放发展。	<p>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推动建筑业集群发展，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央企和市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温设立总部或区域中心。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商、温企的优势，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平台，提高市外建筑市场的占有率。本市企业承揽的市外工程可参与本市市级工程质量优质奖评选。对企业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可给予一定补助。</p>	<p>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p>
16.加强产业队伍培育。	<p>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培训力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开展温州工匠评选活动。积极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各职业院校、联盟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强化对人才实训基地在土地供应、场地租赁等方面要素支持。将引进建筑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落实人才住房租售保障政策，统筹推进人才子女入学、入托保障。</p>	<p>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得针对域外企业设置壁垒。</p>	<p>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p>
17.建立统一建筑市场。	<p>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作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市场竞争。</p> <p>按照“谁上项目谁收益，谁出力谁受益”原则，改革现有单一按项目或按企业税收分配方式，统一税源管理。由财政、税务和住建部门研究制定税收再分配工作方案，对本市建筑企业在各县（市、区）之间产生的财政收入税收按项目所在地80%、企业所在地20%的比例，实行总分机构管理模式进行统一分配。</p>	<p>市政务服务局、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p>

任务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的管委会)
18. 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p>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规范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施工、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p>	<p>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p>
19.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p>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应用,出台市级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完善信用信息库,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执法,进一步规范建筑企业市场清出机制。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建筑市场信用惩戒制度,将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p>	<p>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p>
20.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p>进一步落实保证金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信用评级结果最高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信用评级结果次高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减半缴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p>

ZJCC01 - 2021 - 00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住有所居、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租等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新市民、青年人“租得到、租得起、租得近、租得稳、租得好”。

（二）基本原则。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引导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突出重点，人口净流入的区域及其他经济体量大、集聚能力强、产业工人多的区域要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

他区域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供需匹配，科学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划、计划，因地制宜，既要适度超前，也要避免浪费，杜绝盲目建设；坚持合理布局，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突出重点区域，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减碳、降碳。

（三）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13.1万套（间），其中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等人口净流入的区（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洞头区、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龙港市、乐清市等其他重点发展县（市、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达到15%以上；文成县、泰顺县应结合实际，合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

二、对象标准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区无房且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新创业人员等群体。申请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本人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城区无住房；

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

3.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连续3个月以上。

(二)建设标准。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其中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20-3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35-7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可根据保障对象实际租赁需求适当建设部分70-90平方米的户型,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建筑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户型建筑面积大的可按间出租,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不高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具体标准可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租赁期限应不超过5年,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继续租住的,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标准不低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三、发展方式

重点发展的县(市、区),可以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空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未列入重点发展的区域,可以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一)支持各地将闲置或已作为保障性

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和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及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人才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二)支持各地利用工业区块线之外且未纳入近期做地计划范围的工业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企业将闲置的存量居住房屋和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支持企业向社会购买房屋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业利用社会租赁房源、通过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集中承租后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向保障对象出租;

(五)支持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利用自有特色资源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四、支持政策

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提出的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居民用电用水用气等支持政策,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具体化。

(一)土地政策方面。2021年,温州市区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当年住宅用地供应面积的比例应达到10%以上,其他重点发展的县(市、区)应合理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套(间)。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

宅。

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类、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的，经综合评估，按程序调整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支持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其中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二）项目审批方面。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成立由政府或管委会领导为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明确项目审批操作指引，组织住建、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主要审查分配、运营管理方案。

项目投资主体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后，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

保、施工、消防等手续，由财政、税务、电力、金融等相关部门落实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

（三）财税金融方面。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积极争取中央、省各项补助资金，市、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在现有经费渠道予以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土地出让金收入总额的2%以上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等各级各类有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第24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及做好有关数据共享工作的通知》（浙建函〔202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管理

（一）严格准入管理。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各地要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均应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

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 强化建设管理。各地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要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应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的基本要求。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引入品牌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提升住房品质。

(三) 规范租住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和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的全过程管理。要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建设方式或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层分类制定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空置率。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涵盖投资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

(四) 加强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涉及整体转让的符合条件项目，须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11月底前要出台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制定“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和措施，并向社会公布。要统筹房源筹集、项目审批、质量监管、人房动态管理等工作，优先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足额保障所需经费。

(二)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渠道，主动收集整理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严肃查处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工

作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的事前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严格租金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审计督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加强对商改租、工改租等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对违法改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严肃追责。

（四）严格目标考核。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ZJCC01 - 2021 - 00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温州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

为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温委发〔2021〕19号）及全市“扩中提低”专项行动决策部署，现就开展“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实现预防监测早干预、合理诊疗降费用、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精准保障有边界、多层保障有衔接，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浙江省大救助平台中由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低保、低边和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以下统称困难群

众)。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预防监测, 及时发现致贫返贫风险

1. 强化健康教育精准服务。扎实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 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鼓励市县医院定期组织各类专家为困难群众开展“送医下乡”活动。创新“1+1+1”帮扶政策, 即一名困难群众有一名干部结对、一名家庭签约责任医生联系, 实现“一户一策”“一人一策”。强化家庭签约医师责任, 及时关注、监测困难群众大病、重病救治情况, 为困难群众提供健康咨询、定期巡诊、医保政策宣传以及协助办理特殊门诊等服务。鼓励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配备中医师或“西学中”临床医师, 强化对家庭医生的绩效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签约服务费分配挂钩。(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控, 聚焦全周期健康管理, 建立完善困难群众健康管理档案, 实施分类管理, 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因病施策, 切实做好慢性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深入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提高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妇联)

3. 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充分运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方法, 有效掌握本辖区困难群众疾病发生、治疗和费用负担情况, 及早发现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整合医保、民政、卫健、残联等单位数据, 推进困难

群众“医疗救助一件事”改革, 探索建立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引导合理诊疗, 降低就医成本

4. 促进合理有序就医。推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创建工作, 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诊疗和健康服务能力, 适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引导困难群众基层就医。全面推广智慧健康站建设, 方便群众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合理、适宜的中医诊疗服务。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康复诊室或康复治疗区, 探索进一步推进“家庭病床”制度, 为困难群众提供定期入户巡诊和照料护理服务, 确保困难群众“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管系统, 加大对过度诊疗、虚假医疗、挂床住院等行为打击力度。(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

5. 完善高发高额病种就医指导方案。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 做好困难群众就医标识, 引导困难群众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 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针对困难群众高发高费用的心脑血管、精神类、肾类等病种, 组建医疗专家团队牵头研究, 提供合理诊治方案精准施治, 规范诊疗与转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成本。(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

6. 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困难群众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出院时只需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深化医保数字化改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省域内“一站式”结算。(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7.切实降低医药服务成本。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药价保”联动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严格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合理控制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探索将困难群众自费费用最高占比纳入协议管理范围。积极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三)实施综合保障,实现精准救助

8.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予以全额补助,确保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新增救助对象,当月参保,次月生效;医疗救助退出对象,当年参保继续有效,次年不再资助参保。对民政部门认定渐退期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对象,继续资助参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9.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结合疾病谱变化,优化高发高费用慢特病门诊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政策,在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等10种特殊病,高血压、糖尿病等14种慢病的基础上,分批扩大病种范围,第一批将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的精神障碍等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及糖尿病胰岛素治疗、尿毒症透析治疗等6种病种纳入特殊病种目录,门诊与住院共用年度支付限额;积极争取将更多常见高发病种纳入慢特病目录范围。增强大病保险

减负功能,加大困难群众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起付标准线降低50%,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不设起付线,困难群众救助比例不低于80%;门诊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与住院同比例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为每人每年10万元,其中特困人员取消救助限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在三重制度保障基础上,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行困难群众参加政策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财政资助参保。充分发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第四重保障功能,在保大病、保重病的基础上突出保困难,对困难群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医保目录内超限使用药品、医保目录外自费高额特殊药品等予以重点保障倾斜支付。(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发挥社会力量多渠道化解。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更多温商、乡贤及爱心人士帮扶困难群众,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三次分配”作用,由各县(市、区)各自筹集设立具有公益性质的“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急、高额医疗费用化解、特殊病种护理等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防控,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救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对于执行就医指导方案、且经规范转诊的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仍超5万元以上,由各地多渠道化解至5万元以下,确保全

市困难群众综合保障率提高5个百分点，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建立多方联动帮扶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的临时救助。建立健全民政、教育、财政、人社、卫健、医保、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机构）和慈善总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联席机制，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困难群众优先实施公租房实物保障家庭给予租金减免；深入实施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鼓励针对困难群众设置公益岗位和“爱心岗位”；落实困难群众水电费、通讯费、网络费、燃气费、公共交通出行费减免政策；完善不同教育阶段的奖补或减免政策，做到精准识别、应助尽助；鼓励工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工作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支撑性举措之一，提高政治站位，纳入重要安排。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参照市级设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做好预警监测、高额费用化解、联动帮扶、“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设立及规范使用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和一线宣传服务优势，将本辖区困难群众人员识别、预警监测、医疗保障等工作纳入基层“四个平台”、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日常性工

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履行好自身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医保部门要健全高质量、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强化政策供给，优化经办服务，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咨询宣传、医疗安全质量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等；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医疗救助等资金保障工作；工商联积极引导更多温商、乡贤及爱心人士帮扶困难群众；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教育、人社、农业农村、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做好帮扶。

（三）创新多元投入。整合政府、社会、慈善等多方资源，努力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和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筹资模式，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高效整合临时救助、低收入农户补助、应急救助、慈善救助等资金。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逐步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跟踪式考核，加大对各地组织实施情况的督查力度，跟踪通报进展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 务 简 讯

刘小涛：在共同富裕大场景中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11月24日，我市召开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动员部署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会上强调，关爱儿童就是关注未来、赢得未来，我们要从“人民至上”视角理解儿童工作，在共同富裕大场景中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更好助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胡剑谨、王军、陈应许等出席。中国儿童中心事业发展部负责人宗丽娜出席并讲话。

今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2025年试点建设100个儿童友好城市。会上印发的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张清单”，列出了第一批23项改革举措，镇街、村社、街区、学校、医院、公园、场馆、商圈、企业等九大类共190个试点单元，以及21个重点项目。

刘小涛指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践行的是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彰显的是制胜未来的战略眼光，提升的是温州发展的综合实力，展示的是温州城市的独特气质。要按照“先试点、再扩面、全覆盖、成示范”思路，构建政策友好、服务友好、权利友好、空间友好、产业友好、环境友好体系，强化改革举措、试点

单元、重点项目支撑，精心打造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温州样本。

刘小涛强调，要试点先行、示范打造，从“1米高度看城市”，推动适儿化空间改造，做好分类试点、基础提升、多元共建。要聚焦产业、特色打造，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发挥儿童眼健康专业优势，推动特色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儿童产业生态链。要数字赋能、创新打造，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探索建设新路径。要政策指引、规范打造，加快落实行动计划，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权利保障，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做到“一把手”统筹协调、“一盘棋”合力推进、“一体化”共建共享，凝聚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姚高员要求，要“儿童优先”抓落实，把理念转化为一项项具体工作和行动。要目标导向创示范，争创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要精准精细抓创建，抓紧抓实“三张清单”，争先创优打造示范样板。要高效协同快推进，秉持“起跑就是冲刺”，确保行动快、早见成效。

宗丽娜对温州积极落实国家规划、先行启动建设工作点赞。希望温州在共同富裕时代命题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构建从孕育、生育、养育、教育、共育、特育儿童友好系统，推动社会资源友好化、公共空间适儿化、专业

内容儿童化，打造全国示范样板。

会上，市妇儿工委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鹿城区及社区干部、儿童工作者代表作了发言。

从严从实从细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11月1日，市政府召开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视频连线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精准、高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为“攻坚四季度、冲刺全年红”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姚高员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复杂，风险和压力持续增加。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迅速采取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的防控措施，以防控工作的确定性应对疫情风险的不确定性，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姚高员强调，要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实行“大数据、网格化”精准排摸，第一时间快找人、找到人、找全人，确保排查力、管控力跑赢疫情传播力。要加强交通场站防控处置，做好重点地区来温返温人员分流引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守牢“城市大门”。要加强旅游出行管理，对标落实旅游行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人员流动风险。要加强隔离点和定点医院管理，按规范标准对设施设备、管理服务开展自查整改，优化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隔离场所扩容储备。要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提高重点群体、场所、环境监测的主动性和覆盖面，发挥诊所药

店“哨点”作用，提升风险早期发现能力。要建立运行指挥长制度，强化市县两级联防联控和平急一体化机制建设，确保防控工作体系运转更加高效顺畅。要加强社会面防控，持续对公共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督查暗访，举一反三促整改、补短板，严控人员集聚的重大活动，扎紧社会面疫情防控网。

姚高员就落实“四方责任”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值班值守力量，确保疫情防控指挥部“全天候、扁平化、高效率、一体化”运转。要强化单位防控责任，确保防控要求高效传达、刚性落实和及时反馈。要强化督导检查，对前阶段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限期整改到位。要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权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可读性和传播力，营造疫情防控“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贯彻 王浩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王浩代省长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四季度攻坚冲刺目标，清单化、节点化抓落实，加快打造经济转型升级和山区5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标志性成果，奋力交出“十四五”开局之年高分报表。

会议强调，要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取得明显进展，聚焦“扩量、提质、增效”谋深谋细“5+5”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抓实抓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做大产业规模总量，不断提升产业质量效

益。要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展现更多成果,围绕“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做深做实高原造峰文章,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推动科创平台树新形象、出新亮点,以科创实力提升赋能高质量发展。要全力推动招大育强实现更大突破,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抓招引落地,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政策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新旗舰型龙头企业。要全力推动山区县加快跨越发展,打通生态链、产业链、就业链,积极吸纳山区群众就近就业,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强古村落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把山区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要全力推动城市建设持续优化提质,加快都市区一体化步伐,以“两线三片”为重点打造更多亮点区块,着力提升城市环境和品质,推动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取得更大实效。

我市首次府检联席会议召开

11月4日,我市首次府检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讲话,副市长李无文主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柴峥涛出席。

姚高员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自觉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服务大局有作为,检察监督有力度,改革创新有亮点,在防范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检察保障。

姚高员强调,府检联席会议制度是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平台。全市政府系统和检察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健全对接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机关接受

法律监督的意识,着力梳理一批重点、解决一批问题,携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监督向更高水平迈进。

姚高员强调,要共促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聚焦“全闭环”提升行政检察监督效能,聚焦“双下降”提升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效,聚焦“零障碍”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最大化发挥检察职能。要共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柔性执法司法和民营经济法治创新上有效联动,全力护航“两个健康”。要共保民生权益和社会稳定,重点聚焦食药安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着眼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新情况新风险打击违法犯罪,以法治力量护航民生福祉、提升治理水平。要共建府检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健全沟通会商、数据共享、支持保障、普法联动机制,推动府检合作走前列、作示范。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柴峥涛表示,市检察院将以更高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中央《意见》,更好凝聚法治共同体的思想共识,更加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诉源治理、促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展现更大作为,为温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提供有力检察履职保障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11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纲要》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做到学思践悟、融会

贯通，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普法宣教等形式做好《纲要》解读，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要对标对表《纲要》抓落实，制定重点任务举措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会议强调，要紧盯目标走前列，加快取得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要加强法治化改革，推进“大综合一体

化”行政执法改革、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构建市域依法治网体系、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数字赋能法治建设等领域重点任务，以改革的思路 and 方式激发法治政府建设活力。要强化人才力量支撑，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部门法制审核力量建设，提高市县两级部门公职律师覆盖面。要加强绩效评估，把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重要评判标准，实现法惠民生、法聚人心。要全力冲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以补短实效提升建设水平，确保走在全省优秀行列。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王石红参加2021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

△ 副市长王石红参加温吉两地对口合作数字化座谈会。

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议。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府检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石红参加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自然资源厅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专班会议、全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专班工作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新欧班列温州号特色专列发运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科技界人士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项督查座谈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列席。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

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座谈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张健参加“迎亚运·讲文明·提品质”300天大会战动员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张健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会址暨温州国际博览中心开工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张健参加温州大学附属学校揭牌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大健康论坛——全国药学院院长论坛、第二届“数字健康、智引未来”健康产业高峰论坛。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共同富裕督察组汇报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张健参加市文联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居民住宅二次供

水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四届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康养体系建设暨未来乡村场景建设现场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中共温州市委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六讲六做”大宣讲活动动员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张健、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二届长三角美食文化周开幕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政府有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督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三周年浙江省系列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杭州）。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千侨（企）帮千村”工作座谈交流会。

22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督查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区经营性用地做地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张健参加纪念方介堪先生诞辰120周年特展开幕式。

23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担保集团与温州银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列席。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义乌）。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开工仪式。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中医药大会暨“医疗高地”建设推进会、市食药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推进会暨工业经济分析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我市2022年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张健、陈应许参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市县分会场）。

3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5G全球创新中心开工仪式。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州”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温政发〔202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等6个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温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等3个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3个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2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21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2.76	-2.1	1181.50	11.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04	-3.3	913.42	14.4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38.93	9.8	1015.56	1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10	8.7	626.66	10.0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854.57	5.9
#住户存款	亿元	—	—	9042.17	7.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5640.11	15.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2	—	101.5	—
#食品烟酒类	%	102.8	—	100.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围绕眼健康 全产业链建设“一中心四高地”

——龙湾区多措并举，推进“中国眼谷”建设



▲ 中国眼谷核心区规划效果图



▲ 眼谷整体形象



▲ 2021年1月21日，袁家军书记考察眼谷

龙湾区以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聚焦生命健康细分领域眼健康，与温医大附属视光医院合作共建全国乃至全球眼健康领域唯一一个全产业链科创园区，按照袁家军书记提出的“一中心四高地”战略发展要求，以“中国眼谷”为核心，面向“五个世界一流”建设目标，全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中国眼谷先后获得浙江省视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浙江省中国眼谷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百城百园”等荣誉，助力温州获批全国唯一“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先行示范区”。

一、聚焦塔尖重器，画好“路线图”。聚焦全省生命健康特色小镇，以“中国眼谷、世界眼光”为导向，成立中国眼谷—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综合理事会，构建“中国眼谷”平台与政府、温州医科大学、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三方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眼谷“一联席四专班”工作推进机制，优化中国眼谷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同时，龙湾区特聘温州医科大学教授吕帆为中国眼谷首席科学家，搭建眼健康学术交流平台，集结多方优势，以科研引领产业，助推眼谷快速发展。

二、聚焦民生实事，打造“样板城”。对标国家战略和温州市“明眸皓齿”“主动眼健康”等民生实事工程，全面落实近视防控一站式产业解决方案。其中，兴齐眼药、目立康、谱希基因等全方位布局近视防控前沿干预药物、先进光学器具、创新基因检测等产品；清大视光、明德照明等30余家科技企业围绕近视普查信息化、大数据决策、远程验配、健康照明、视功能康复等近视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全方位落实产业布局。同时开展系列近视防控适宜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形成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温州经验”，打造“全球首个基本消除视力障碍城市”。

三、聚焦资源供给，栽下“梧桐树”。定制出台全国首个眼健康专项政策《关于加快“中国眼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专设省级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提供政策引导、法规解释、事项代办等一体化服务，疏通医疗器械企业入驻中国眼谷审批注册政策难点堵点。落地建设国家药监局眼科疾病医疗器械和药品临床研究和评价重点实验室、APEC监管科学卓越中心眼科药械国际临床多中心联合实验室、国家药监局海南真实世界研究重点实验室眼健康研究中心等3个高能级产业转化支撑平台，助推眼谷企业快速发展。

四、聚焦创新联动，引得“凤凰来”。吸引与眼科龙头企业的重大产业合作项目12个，推动目立康、兴齐眼药、贝瑞基因等国内外上市企业设立中国眼谷子公司和新上市孵化点并开展生产运营，与博士伦、依视路、欧几里德等上市公司洽谈在中国眼谷设立运营中心，形成区域生命健康领域辐射优势。累计完成建设投资7.28亿元，招引注册企业115家，联合世界500强和上市公司共建研究院17个，成立眼健康专项投资基金12亿元，“小切口、大产业”初现雏



▲ 2021年10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陪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中心组第三小组来龙湾调研眼谷



▲ 龙湾区委书记周一富主持第三届眼谷创新创业挑战赛

形。全面推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双向引育计划，推进中国眼谷研究院、中国眼谷研究生院、中国眼谷互联网学院建设，打造“人才和智慧飞地”新模式。与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等五所本地高校合作共建中国眼谷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五、聚焦要素构建，建成“生态圈”。中国眼谷始终围绕全产业链打造的思路，不遗余力地完善集教学、科研、临床、服务、审批、招商、融资、孵化、中试、加速、爆发的全产业链条。迄今为止已签约国药投资、长三角基金、九瑞基金等36家投资金融机构。其中，中信医疗基金、泰越基金、一村资本、鼎源投资等4家引导基金，已完成对5家人园企业股权投资4.8亿元。同时联合民生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共建中国眼谷百亿授信池，进一步发挥科技金融资源撬动作用，助力眼谷产业集聚。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